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字〔2024〕57号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纠治校园餐饮进货查验、人员 管理、监管执法不严格不到位及设施设备 不完善等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股室、中心：

《全县纠治校园餐饮进货查验、人员管理、监管执法不严格不到位及设施设备不完善等问题工作方案》已经县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全县纠治校园餐饮进货查验、人员管理、监管执法不严格不到位及设施设备不完善等问题 工作方案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决定，2024年4月至10月在全国集中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根据山西省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省市场监管局将纠治校园餐饮进货查验、人员管理、监管执法不严格不到位及设施设备不完善等问题列入了省级“听民意办实事”项目。现按照《全市纠治校园餐饮进货查验、人员管理、监管执法不严格不到位及设施设备不完善等问题工作方案》（晋市市监〔2024〕6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校园餐饮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集中整治，着力解决校园餐饮进货查验、人员管理、监管执法不严格不到位及设施设备不完善等问题。督促进货查验人员认真履职，严格执行索证索票等制度，确保食品原材料可追溯；强化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培训考核，提升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完善“三防”、冷藏冷冻、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纠正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和服务水平，不断增强广大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重点

（一）着力解决进货查验、人员管理不到位及设施设备不完善等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

聚焦校园餐饮进货查验、人员管理、设施设备配备维护等关键环节，突出三个“严查”：一是严查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认真核查采购的食品原材料是否验收、是否在保质期内，是否与进货台账相符，原料贮存是否符合管理要求等；二是严查人员管理情况，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是否具有健康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个人卫生是否符合要求等；三是严查设施设备管理情况，“三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冷藏冷冻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加工制作设备是否清洁，清洗消毒保洁设施是否完备等。

（二）着力解决监管执法不严格不到位问题

聚焦隐患排查、案源接收、立案处理等重点环节，着力解决监管执法不严格不到位问题。运用“三书一函”制度，针对整治工作进度缓慢、未按时限要求完成，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违法违规问题屡禁不止、死灰复燃等问题，统筹采取提醒敦促、责令改正、责任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纠治监管执法不严格不到位的问题，规范履职行为，提高监管能力。

三、组织机构

成立纠治校园餐饮进货查验、人员管理、监管执法不严格不到位及设施设备不完善等问题工作专班

组 长：崔东波 局 长

副组长：郭 敏 党组成员
侯向东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育青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忠越 党组成员
王 斌 二级主任科员
宋 畏 二级主任科员
牛玉德 三级主任科员
郭艳芳 专职副队长

成 员：靳李勇 餐饮监管股股长
燕 鹏 投诉举报中心主任
王守印 执法一中队队长
郑末军 执法二中队队长
李 波 龙港所所长
王琰宏 端氏所所长
郭沁鹏 嘉峰所所长
王 帅 中村所所长
贾明明 郑庄所所长
董 科 固县所所长

三、方法措施

1. 压紧压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坚决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依职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学校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

长)负责制和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制度。指导学校食堂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作用,推进“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地落实;督促指导学校食堂全面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2. 开展专项整治,严格监督检查。及时对辖区内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全面排查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是否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是否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对学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二查设备设施是否正常运转,看学校冷藏设施、食品库房等食品存储设备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存放标准,“三防”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餐厨垃圾是否定点存放、加盖密封、及时清理;三查学校原材料购进验收落实情况,看学校食堂是否从具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单位购买食材,是否履行了索证索票、购进查验、登记等义务,对库存食品原料定期清理,及时处理不合格食品;四查学校食品加工制作是否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相关要求,从业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能够掌握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加工制作行为规范、食品留样符合标准,是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提升从业人员食品安全

意识等；五查是否按要求洗消保洁且洗消保洁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是否存在餐具不清洗消毒或清洗消毒不彻底，消毒时间、温度不达标，清洗消毒后未专柜存放等违规行为。

3. 加大“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使用率。持续加大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使用率的监督检查，督促学校食堂加强“移动千里眼”智慧管理平台的应用，指导学校食堂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等相关人员熟练使用应用 APP。对平台抓拍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不断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4. 广泛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教育。督促学校食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开展自查自纠，将防止食品浪费理念纳入供餐食谱设计，按照用餐人数和营养均衡的原则配置菜品、主食，加强食品在采购、储存、加工、发放等环节的管理。深入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培养学生养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文明用餐习惯，践行“光盘行动”，营造校园文明节俭用餐新风尚。

四、工作要求

(一) 明确工作任务，统筹推进落实。此次校园餐饮问题集中整治，是全国上下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的具体举措，重点纠治校园餐饮进货查验、人员管理、监管执法不严格不到位及设施设备不完善等问题。各市场监管所要扣重点、持续发力，完成对辖区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的全覆盖检查，针对中高考、秋季开学等重点时段，加强对学校食堂、

校外供餐单位进货查验、人员管理、设施设备配备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对学校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的严肃问责处理；要加强宣传引导，向社会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的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四方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针对性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聚焦整治重点，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充分发挥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作用，推动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学校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行业主管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等“四方责任”；要建立工作进展、问题整改、问题线索处置、信息公布等表格台账，明确各项措施进度安排，切实推动校园餐饮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三）畅通监督渠道，加强信息报送。要坚持“开门搞整治群众来评价”，深化运用“群众点题”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受理群众反映的校园食品安全问题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要加强工作调度，建立“周调度”工作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台账化”管理，每周三 17:00 前梳理汇总报送集中整治信息（附件 1、附件 2），每半月报送有效做法、亮点经验等工作信息，7 月 24 日前报送集中整治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10 月 24 日前报送集中整治工作总结。

沁水县校园餐饮问题集中整治投诉举报电话：12315、邮箱：
542482593@qq.com。县局餐饮股联系人：胡艳红，联系电话：0356
—7025085。

附件：1. 纠治校园餐饮进货查验、人员管理、监管执法不严
格不到位及设施设备不完善等问题清单
2. 纠治校园餐饮进货查验、人员管理、监管执法不严
格不到位及设施设备不完善等问题情况表

附件 1:

**纠治校园餐饮进货查验、人员管理、监管执法不严格不到位
及设施设备不完善等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及职务
1						
2						
3						
4						
5						
...						

附件 2:

纠治校园餐饮进货查验、人员管理、监管执法 不严格不到位及设施设备不完善等 问题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内容	具体项目	数量
纠治校园餐饮进货查验、人员管理、监管执法不严格不到位及设施设备不完善等问题	检查学校食堂(家次)	
	检查校外供餐单位(家次)	
	发现进货查验环节问题数	
	发现人员管理方面问题数	
	发现设施设备方面问题数	
	约谈家数(家)	
	责令整改(家)	
	立案查处违法案件(件)	
	责令停产停业(家)	
	吊销许可证(家)	
纠治监管执法不严格不到位问题	罚没金额(万元)	
	查找监管措施不完善问题(个)	
	查找责任不落实问题(个)	
	查找安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问题(个)	

联系人:

联系电话: